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:30 在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大厦 5317 会议室召开。出席会议董事应到 4 人，实到 4 人。会议由吴秉琪董事长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听取了如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》

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；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听取了《关于公司 2026 年上半年投资情况的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